

##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延边石岷白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1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连续停牌。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16）、《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23），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5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公司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意见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42号公告）。

公司因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60）、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除前期已披露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方案表决不通过等风险因素。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